

启东市吕四港镇建设局

吕建规条[2019]字第 010 号

规划条件

(08-04-02 地块)

根据启政复[2018]108 号批准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对 08-04-02 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

- 一、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 二、用地面积 16666 平方米
- 三、建筑面积 ≤ 6666.4 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和南通市实施细则（2014 年版）》执行。
- 四、容积率 ≤ 0.4
- 五、建筑密度 $\leq 55\%$
- 六、地上建筑高度 15 米，场地设计高程 按控规要求控制，地下空间利用按 -18 米控制（参照现有地坪标高）。
- 七、绿地率 $\geq 15\%$
- 八、出入口方位 西
- 九、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须按控规要求配置
- 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人防要求
- 十一、具体规划要求依照《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定执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附后，此附件与本规划条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从本规划条件发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本规划条件 18 个月内办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出让合同，或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规划条件失效。

启东市吕四港镇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